

009940

泉州市志

QUANZHOU ANNALS

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

福建省

泉州市志

第四册

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卷三十七 教育

概 述

泉州的学校教育源远流长。早在秦汉以前，泉州一带的先民在生产生活中，就存在着原始教育。西晋以后至唐，北方人因避战乱，相继南迁至晋江流域定居。他们带来了北方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延续着家传师授，逐渐形成泉州早期学校教育形式的私学。随着经济的开发和地方官员的倡导，唐、五代已奠定了乡学的基础。北宋时，由于地方经济的繁荣和封建科举制度的推动，泉州开始创办州学。之后，泉州所属各县也相继创办县学，开始形成以儒学为主要办学类型的官学系统。宋王朝南迁后，福建成为近畿要地。管理赵宋皇族的机构南外宗正司设于泉州。为教育皇室子弟，设办了另一种官学——宗学。泉州是朱熹过化之地，为了传播程、朱理学，开始办起书院。同时，村学、家塾等私学也得到较大的发展。各类学校教育的广泛创设，使泉州出现“家诗书而户弦诵”、“满街都是圣人”的繁荣景象，被誉为“海滨邹鲁”。

元代提倡创办社学，泉州教育又增添一种办学形式，而私塾仍然占有一定规模。此时，泉州除保留原有的部分书院外，还新办一所金门浯州书院。元代地方官员也重视儒学，对州、县学均加修葺。为了学习蒙古文，泉州还设有蒙古学并创办有阴阳学、医学之类专业学校，增加了官学类型。当时阿拉伯人来泉通商者增多，蒲寿庚曾申办蕃学，但具体情况无考。

明清之际，泉州有7所官办的儒学（府、州、县学）并历经多次修葺扩建，規制日趋完备。至清代乾隆间（1736~1796年），府学的规模达到全盛。明代提倡办社学，但时兴时废；并曾四次下令禁锢书院，而此时泉州府则新办了18所；而私塾仍占有相当数量。清初对书院亦加以抑制。雍正间（1723~1735年），诏令各省省会办一所书院，之后在府、州、厅、县也相继创办。泉州府、永春州在清代又新办32所书院。不过这时的书院，受到官府的严格控制，成为以课读为主的科举预备场所。其时社学减少，各类私塾则相当发展，几乎遍及城乡，成为当时泉州教育的基础。

清末废科举兴新学，府、州、县学改办为中、小学堂，或成为只供祭祀孔子的场所；书院或停办，或改办为新学堂；一部分私塾改办为学堂，大部分则继续存在，一直延至新中国成立初期。清末，泉州先后办有中学堂4所，小学堂110所，职业学校1所。新办的学堂

中，除少数官办外，大部分为私立，其中以华侨和教会办的学堂尤多。

民国初，学堂改称学校，取消读经。民国8年（1919年）新文化运动后，推行新文化，提倡白话文，推广普通话。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实行党化教育。抗日战争期间，推行战时民众教育，兴办战时民校，后改称国民学校。民国期间，泉州地区幼儿教育、小学教育、特殊教育、中学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等各类型的学校相继创立。其中有省、县政府办的官立学校，而更多的则是华侨、社会各界人士和教会办的私立学校。国民政府曾多次下令取缔私塾，但因学校办得不多，满足不了民众的要求，而私塾设备简单，形式不拘，易办，因此仍有相当数量存在。

民国期间战乱频仍，兵匪骚扰，加上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华战争，社会动荡，经济凋敝，民不聊生。各类学校普遍存在着办学规模小，教学设备差，经费短缺等问题，有的学校时兴时废，时办时停。至1949年9月，现泉州市所属范围，仅有大专学校1所，师范学校4所（其中普师1所，余为中学附设师范班），职业学校5所，普通中学33所（其中完全中学14所），小学近1000所，幼儿园4所。

新中国成立初，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改为晋江专员公署）和所属各县人民政府接办官立学校，1952年接办教会学校；逐步改造私塾，至1955年，私塾全部消失。人民政府对侨办学校采取积极扶持政策，并新办了一大批学校，实行学校向工农开门，教育事业蒸蒸日上。1958年“教育大革命”期间，在缺乏必要办学条件的情况下，大办各级各类学校，并创办泉州大学。教育大发展超过经济的承受能力，致使以后不得不精简整顿。1960年后，经过整顿，学校得到巩固、充实、提高，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65年初，现泉州市辖区内现有全日制大学1所、中等专业学校3所、普通师范2所、幼儿师范1所、农业职业中学6所、普通中学92所、小学1960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幼儿园179所，在校学生50余万人；各类成人教育学校2100余所，在校学员38万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左”的思潮影响下，许多学校遭到严重破坏，中等以上的学校教育陷于停顿状态。1968年，学校开始“复课闹革命”，在“读小学不出大队，读中学不出公社”的口号下，缺乏必要的办学条件，盲目发展农村中学。

“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学校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1978年晋江地区今辖区内有全日制大专院校2所、中等专业（含师范、中技）学校7所、普通中学146所、小学2325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幼儿园258所，在校学生总数达92万余人；各类成人教育学校9370所（班），学员35.4万人。

1979年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确立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增加教育投入，泉州教育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和国家领导人邓小平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示指引下，晋江地区各级领导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推进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社会各界热情支持办学，海外侨胞和港澳台胞踊跃资助助学；采取各项措施，不断深化教育改革（包括教育结构、教育管理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招生制度、教材教法等改革），同时开展教育对外交流活动。全市各类教育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人才和具有较高素质的劳动者。1990年，全市有全日制大专院校4所、大专班2所，在校学生4981名；中等专业学校7所，在校学生3568名；

中等师范学校 6 所, 在校学生 4046 名; 技工学校 3 所, 在校学生 1942 名; 普通中学 195 所 (其中完中 66 所)、职业中学初中部和小学的附设初中班 80 所, 在校学生 174387 名 (其中高中生 2078 名); 职业中学 31 所、普通中学附设职高班 21 所, 在校学生 11334 名; 小学 2273 所, 在校学生 657022 名; 幼儿园 1264 所, 在园幼儿 126293 名; 各类成人教育学校 2479 所, 学员 53161 名。

在近现代, “三胞”在泉州捐资兴办教育, 促进家乡文化教育事业发展的动人事迹, 举不胜举。这方面的事例, 在《华侨》、《泉州与台湾关系》、《泉州与港澳关系》等卷都分别作了记载。为避免重复, 本卷对“三胞”与教育从略记述。

第一章 旧制教育

第一节 私塾 义学 社学

一、私塾

私塾是对古代施行启蒙教育的各种私学的统称, 历朝有村学、冬学、学塾、村塾、家塾、教馆、家馆、书室、书馆、书斋、书堂、书房等多种名称。这些私塾分别由闾里、乡党、宗族、房头创办的, 有由官宦、富室设立的, 有塾师自办的, 也有数家合伙聘请塾师教授自家子弟的。

自晋以来, 北方人民南迁, 带来了北方的文化教育思想和经验, 推动泉州古代教育的形成。在北宋泉州的官学创立之前, 泉州教育是以私学形式出现的。据史籍记载, 唐建中(780~783年)之前, 泉州已有“长材秀民通文书、吏事”, “乡县小民, 有能诵书作文辞者。”可见, 此时民间已有家传师授式的私学存在。唐建中至贞元年间(780~805年), 福建观察使常衮、泉州刺史席相倡办乡校, 鼓励士子读书仕进, 泉州出现“里闾之士……竞劝于学”。史载永贞元年(805年), 归德场(今德化县)三班泗滨村金姓村民, 聘颜芳为塾师教授弟子。

五代时, 闽国在境内创设学校, 拨出专门经费供师生膳食, 并令“诱掖蒙童”入校学习, 泉州的私学得到发展。

宋代在“仕途经济”的刺激下, 尤其是南宋以后在朱熹理学影响下, 泉州各类私塾有较大发展。不仅失意科场的贫儒寒士凭蒙馆“授徒以养”, 而且无意科场、或辞官、或致仕回乡的儒士也设馆讲经论道, 居乡授徒。如晋江杨景隆“讲授经史, 钩元提要, 生徒常数百人”。南安诸葛季文“家贫, 授徒以养, 学者多从之游”。德化林程“广收图史, 延宿儒, 合族子弟而诲之”。在晋江、南安等县, 出现了“家诗书而户弦诵”的景象, 形成民众“向学, 喜讲诵, 好为文辞”的习俗。因而有“海滨邹鲁”之称。

元代提倡社学, 但各类私塾仍有一定的规模。

明代，推行社学制度，私塾一度回落。但社学办得好并坚持下来的并不多。而且，明代泉州受理学影响很深，各类私塾仍然不少。据乾隆《泉州府志》载，明代泉州“诗书弦诵之风达于七邑”，民间“家诗书而户业学，即卑微贫贱之极，亦以子弟知读书为荣。”晋江县自嘉靖、隆庆（1522~1572年）以来，士人读书多在开元、承天二寺，至于文庙、两庑、尊经阁、先贤祠宇及附郭山寺，“皆老生耆宿受徒之所”，“保贩隶卒之子，亦习章句”。当时，“岁科试，邑儒童卷可万余。县送府七八千人，府送道亦二三千人，入泮百五六十人”。其间由私塾造就的不少。南安“百里之间，弦诵相闻”。惠安“人知力学，科目日盛，学者谈道理攻古文辞，不专为时文以应科举”。安溪“士通经学者倍于往日”，“穷乡极谷之士亦饶于文词”。

清代，尤其中叶以后，社学衰落，各类私塾迅速发展，遍及城乡。有的一个村就办有二三所。乾隆《泉州府志》载，晋江县“党塾子弟年方髫龄多有能诵十三经者，岁科童子赴院试者几至五千人”。未能登科入仕者，“以舌耕为业，士习相沿无异”。至清末废科举前夕，全县有私塾1400多所。南安县清末336保，每保基本均有一塾，较知名的有养拙斋、觉园、松竹斋、西园、桥头书房、坝头书房、英亭馆、新枫书房、平官祠书房等。惠安私塾相当普遍，每逢秀才考试，由私塾造就的应试童生，最多时达三四千人。乾隆《安溪县志》载：“自城中以至僻壤，习十三经旁及子史，师以为教，弟子以为学者，十居四五也”。永春上姚、福鼎、锦斗，就办有私塾60多所。五里街的耕心堂私塾，塾童多达80多人。乾隆《德化县志》载：“士以笔砚为恒产，教授为生涯。穷村僻壤有塾学，稚子不任力作，概令读书。虽樵牧童竖，罕不识字者。”以上记述，虽难免有溢美之辞，但仍可窥见私塾之盛。

清末，废科举兴新学，部分私塾改办为新式小学堂。民国8年（1919年）、民国16年及民国25年，国民政府明令禁办私塾，严加取缔。抗日战争期间，复令改私塾为国民学校。尽管如此，仍有相当数量的私塾存在。即使在抗日战争胜利后，一些地方也还办有塾馆。晋江县在民国16年有城乡私塾600所，塾师590人；民国27年剩有161所，塾师161人，塾童4046人。南安县民国27年登记的私塾有78所，尚有相当部分未曾登记而实际存在。永春县民国25年有未改良的私塾39所，塾师39人，塾童710人。

新中国成立初，各县仍有私塾存在。其中1950年晋江县有111所，塾童2000人；安溪县有12所，塾童75人。永春县的仰贤、湖窟2所直办至1955年。人民政府执行“根据现状，允许存在、实行登记、团结改造”的政策，逐步将私塾改造为小学。至50年代中期，私塾才全部消失。

历朝的私塾制度，已无可考。惟清代末与民国期间，尚有经历者的口碑，与少量文字记载，略述如下：

塾舍 一般多借用私人房宅、厅堂，或自家房舍，也有设于祠堂或旧宫庙的。

陈设 孔子牌位及魁星像。首座为塾师席，放有戒尺、朱笔等。其下为塾童座，分排两侧。课桌椅由塾童自带，大小高低不一，有旧屈桌也有八仙桌，因陋就简。一般没有塾名（校名）。

学制 私塾没有固定的学制，塾童经塾师同意，缴交束修（学费），便可入学。年龄从7岁至20来岁都有。没有规定学习年限，何时出塾，视学生情况而定。科举时代有的从入学至进秀才方出塾；民国时期有的只念一二年，初识文字就出塾，有的以后转读小学或初

中,有的粗通文墨、珠算便辍学就业。每年初春入塾,年终结束,无寒暑假日,但有农假、春游及节日(如清明、端午、中秋、冬至等)假。一般每塾1名塾师,学童数3~5名或20~30名不等。

学规 私塾并无明文学规,但自古代至民国,相沿成习。新入塾的学童,先焚香拜孔子,后拜塾师,敬献束修(学费),以示尊师重道。接着与同塾学童行礼致意,分食糖果,表示尔后相互亲爱。然后入座,听师教诲。这种仪式,一直沿袭至民国期间。

教学 教学内容不固定,蒙馆根据塾童的程度选用教材。大体先是教习启蒙教材,集中识字,有《三字经》、《千字文》、《千家诗》、《百家姓》等;然后逐步加深,《五言杂字》、《增广贤文》、《声律启蒙》、《幼学琼林》等;直至诗文、《四书》、《诗经》等。南安黄谦于嘉庆间编成的闽南语字典《汇音妙悟》在塾中也普遍使用。清末民国间,为适应民众需要,还教习《尺牍》、《珠算》和民间应用文。民国期间的“改良私塾”还增教《国文》、《算术》。除读书外,每天间习书法、做对子和缀文,科举时代尚须练习“科举文字”(制艺),以备日后参加科举考试。教法上实行个别教学,塾童轮流抱书到塾师案前,老师边念边用朱笔圈点断句,塾童跟读,到能自读,然后回座位朗读。也有塾童集体跟读。日习一至数篇,每篇必须能够流利背诵,方能再习新篇。上午放学前要做对子或缀文,必由塾师认可,否则不能回家,俗称“关学”。下午先习字,初学描红,继而影格、临帖,习字后温课。一般说,都遵循由易及难、由浅入深的原则,尤重温故,以求知新。

塾师 除塾师自己办塾者外,其他均由办塾者延聘。这些塾师,有屡试不第、皓首穷经的贫士寒儒,借教几个村童的微薄束修收入养家糊口;有不求仕进的文人,或是赋闲居家的官宦;也有尚未闻达的读书人,如晋江县明代的蔡清、陈紫峰、苏紫溪,清代的陈庆镛、黄宗汉;南安县明代的沈佺期、傅夏器,清代的傅国英、吴增;永春县南宋的陈知柔;安溪县明代的潘景等。塾师由办塾者给予固定的束修。而自己办塾者,则按授徒多少,由塾童家长付给束修。永春县民国期间付给塾师的束修年人均2~3元。农村中的私塾,往往以薪米代银,学童家庭轮流供膳。泉州向有尊师风,每逢喜庆节日,总要向塾师送礼物,或拜请赴宴上座。

二、义学

义学是免费招收贫寒子弟的启蒙教育性质的学校。有由富家捐资创办的,有由宗亲、乡党或宗教团体筹资创办的,还有由官府创建或官民合办的。从总体上说,义学基本上属于私学范畴,规模较一般私塾大。

宋代以来,泉州各地均办有义学。元代起,推行社学,义学减少。至清代,泉州城乡仍办有义学。较著名的有安溪县城隍庙西的安溪义学,建于清乾隆二年(1737年),为知县王植和邑人谢元吉所创办,置有田租二十二柁(每柁谷40或50市斤)为办学经费,店屋二间收租为修葺费。乾隆十五年,知县辛竞可复倡置学田四十九柁。晋江县有龙头山义学,城内的奉圣义学、承天义学、百源义学(后均改为正音书院),南门外宝海庵义学(后改为书院)等。南安县有丰州城南义学和城北义学。乡间义学,有的借用乡村书馆办学。

清光绪间(1875~1908年),基督教在泉州办学,部分学校初期也称为义学。如晋江县安海铸英小学堂、金井毓英小学堂、惠安时化小学等,开初也称义学。

三、社学

社学是地方官奉朝廷诏令在乡村设立的“教童蒙始学”的学校。始设于元代。泉州元代社学创设情况已无所稽。明初，泉州的社学“郡城学无专设，皆匾其额于各乡丛祠，为延师教子弟之地”。景泰二年（1451年），御史许仁达按察泉州，曾令设立社学。天顺元年（1457年）知府张岩又令各县乡村设社学。弘治二年（1489年）版《福建通志》载，泉属各县的社学有：

晋江县 15 所：中和、圣泉、晋安、紫云、临漳、文兴、罗英、镇雅、荣寿坊、徐山、静颐、潘江、杨茂、和光、圆通。

南安县 4 所：集贤、育材、集英、文会。

惠安县 4 所：登龙、忠恕、信义、行满。

安溪县 4 所：龙津、清溪、蓝溪、儒林。

永春县 4 所：上场、儒林、寿峰、龟龙。

德化县：未载。

由于没有稳定的经费保证以及其他原因，各县社学均难于持久。嘉靖、隆庆年间（1522～1572年），鉴于原有社学久废，泉州府属各县又在城乡毁淫祠梵宫兴设社学。惠安县就办有社学 212 所。嘉靖初的安溪知县黄恽也令建社学。德化知县许仁在嘉靖九年（1530年）设有社学 9 所。南安知县邱凌霄在隆庆间“以礼教敕民俗，令诸乡各立社学，海训子弟”。但是，时过不久，各县社学又渐次废弛，晋江县和南安县的社学不是成为“博戏酣饮”之所，就是被豪族大姓所把持，如不行贿就不能入学。惠安县的“奸巧之徒至挟社学与游士为市。”其他县的社学也空有其名，“古者小学之法废绝”。因此，万历《泉州府志》在记述社学时，仅依旧志（嘉靖府志或隆庆府志）列载社学名称，其中晋江、南安二县未载，惠安有 9 所，安溪 36 所，永春 13 所，德化 10 所。

清代雍正七年（1729年），泉州府属各县又奉文新建社学 114 所。其中晋江县 6 所，南安县 30 所，惠安县 13 所，安溪县 36 所，永春县 14 所，德化县 11 所，金门县 4 所。

社学是官倡民办的，规模一般大于私塾，而且较为正规，有比较严格的规定。明隆庆四年（1570年）惠安知县叶春及注重兴办社学，在所著的《惠安政书·社学篇》记载：惠安县凡乡村办社学，必须在前一年农历十二月，由乡里父老按乡里大小和子弟多少，确定办学规模，提出拟聘的教师，造册呈报县提学官审批。所拟聘的教师必须是品学兼优、端重有威者，还应参加县会考。经考选之后，才由乡里父老于次年正月，携彩礼聘书登门躬请。对教师的师表、师德也提出严格要求，比如穿戴必须整齐，不得鬻笑或奴颜婢膝，不得奉上欺下或言行不一，不得靠师生之分进行索取等等。如果违犯上述禁例，小则由乡里父老警戒，大则报县罪斥，如果做得好，县里辄与表扬。在学生的管理方面，要求学生入馆时先立誓戒。规定未成年的学生从俗总角，已成年的戴平头巾。穿绢布直领，不许穿绫丝纱罗。出入不许乘轿骑马。虽富贵子弟，冬不用炉，夏不用扇。按年龄大小就座。学生要接受教训，如无故逃学，第一次罚诵书 200 遍，第二次挞罚纸 10 张，第三次除挞罚外，加罚学生家长。犯有小过失的，教师便与相对端坐，整天不同他讲话，直到他改正为止。嗜酒赌博、骄逸不服管教的，重加处罚。教师每月都将逃学和犯有过失的学生告知父老，严重的呈报县提学官。以

上这些规定,在万历二年(1574年)叶春及离职后,多数社学并未认真实行。

明洪武间,社学仅教民子弟兼读“御制大诰”和“本朝律令”。弘治十七年以后,社学招收15岁以下蒙童,以《百家姓》、《千字文》为启蒙教材,继教之以经、史、历、算。隆庆、万历之际,社学的教育内容,规定为“六行”(孝、悌、谨、信、爱众、亲仁)、“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六事”(洒、扫、应、对、进、退)。每天分早学、午学、晚学三段施教。早学主要教以诵书,练习句读,以能熟读为要,不求读多,以《孝经》、《三字经》、《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等为教材。午读主要授以诗歌、书法、算学,选《诗经》和《九章算法》为教材。晚学教习礼仪,温习早学所读之书。

清代的社学虽沿袭明制,但社学相应为各类私塾所取代而减少。到了清末废科举办学堂,社学也随之消失。

第二节 书院

泉州最早办的书院,是南安县石井乡杨子山的杨林书院,始建于唐末景福二年(893年)。

宋、元、明时期泉州的书院,大多是地方官倡办的,称公办书院;也有由地方儒绅创办的,规模都比较小。书院是名儒、贤士讲学授徒的场所,一般具有奉祀先儒、收藏书籍、教授生徒、学术交流与著述等职能,学术研究风气较浓,与科举关系不大。书院的教学内容以《四书》、《五经》、史传为主;教学方法以自学为主,提倡自由论证,相互切磋,教学相长。

清代书院成为应科举的预备场所,在教学上比官学(府、县学)自由,注重生徒自学与教师辅导相结合,有时还请名儒来院讲学,也有个别地方官亲临授课。清末废科举后,书院即告消失,而为新办的学堂所取代。



宋嘉定四年(1211年)
建的石井书院遗址

一、历代书院

泉州历代共建有书院62所,其中唐代1所、宋代8所、元代1所、明代18所、清代32所、民国初1所、建院年代无考1所。分布在晋江县18所、南安县14所、惠安县5所、安溪县6所、永春县7所、德化县8所、金门县4所。历代有废有修,至清末所剩不多,或停或改办新式学堂。

石井书院 原为鳌头精舍,址在今晋江县安海镇。宋时安海称石井。绍兴初朱松为镇官时,曾与士人在鳌头精舍讲学。绍兴间朱熹任同安主簿时,常于此与其父朱松的朋友论说经义。嘉定四年(1211年),镇官游绛应士民请求,向郡守邹应龙议建石井书院。邹准所请,并拨公帑40万为首倡,又向泉州所属漕运司、市舶司等衙司暨当地士绅募集资金400余万,命朱熹之子朱在董其事,以原精舍址按照州、县学官规制建造,至嘉定五年建成。建有棖星门、大成殿、尊德堂,东西有富文、敏行、穆忠、立信四斋,以及杏坛、亭阁等建筑群。“三门列峙,绕垣环周,檐甍层复,凡三百楹”(《石井书院记》)。并置学田为经费。宝

庆初，郡守游九功又将五座废寺的业田供书院为经费（有些学田如许塘庄田、承天庄田、太平庄田、甘棠庄地等均分载入册，直至清代还在收纳）。石井书院历代几经修建。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弘治十年（1497年），清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及乾隆七年（1742年）和十四年，都有重大的修葺或重建，是晋江县历史上最早创建而至今犹存遗址的书院。

清源书院 在州治西南袞魁坊旧睦宗院内。宋淳祐六年（1246年）知宗正事赵希衮建堂，设五斋（教室）。元初废。

泉山（温陵）书院 旧在郡城行春门外（今泉州市第一医院院内），建于宋咸淳三年（1267年）。郡守赵宗正以朱熹主簿同安时过化泉州，即改是地的天宁寺为泉山书院，并祀朱子。明洪武二年（1369年），书院改建为晋江县学，移朱文公像于明伦堂，师生讲肄杂处。正德十年（1515年），知府葛恒才移建书院于县学前的蔡巷内（今鲤城区东门小学校内），塑朱文公像于其中。嘉靖十六年（1537年），知府王士俊购祀田给朱氏二嗣人为守顾之资。清乾隆七年知府王廷诤（全椒）捐俸重修，中祀朱子，另建启贤祠、敬业堂，并学舍十三间，集诸生讲学其中，并置田租为膏火费，更名温陵书院。乾隆三十二年因另建清源书院，温陵书院乃渐衰而废。

欧阳书院 在府城东北虎岩。唐代欧阳詹、林蕴、林藻读书于此，年久倾圮。明成化十八年，运判张庸等重建，立祠堂祀欧阳詹，旁为房舍，让学者栖息，名为欧阳书室。嘉靖八年，欧阳詹的裔孙欧阳深和其子欧阳模先后重建，称为欧阳书院。清代乾隆间，欧阳氏宗族曾先后重修，后废。旧志称它为泉州四大书院（泉山、石井、小山丛竹、欧阳）之一。

南塘书院 在晋江县南龟湖塘畔，明代嘉靖八年，县令钱立斋废五通庙创建。筑有崇正堂，祀朱熹像。两旁有正俗堂、兴教堂。两廊建号舍各五间，延聘名师聚生课读其间，后废。

一峰（梅石）书院 在府治东北（今泉州第一中学校内），原为明代翰林修撰罗一峰讲学处。明嘉靖八年，巡按御史聂豹、提学副使郭持平、知府顾可久、通判李文、推官徐焯等，改净真观地建。为纪念罗一峰，故名一峰书院，延聘王宣为山长。嘉靖二十八年，同知胡文宗重修。崇祯年间（1628~1644年）重建，因其地近清源，故更名清源书院。清乾隆十五年，知县黄昌遇重建。因其地有一石纹形如梅花，前代有“梅石开，状元来”的谶语，又更名梅石书院。延师集生徒肄业，季考、月课，井然有序。属晋江知县掌管。直办至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时方停办。

新山书院 在泉州城北清源山泰嘉岩。明代顾新山曾读书于此。嘉靖四十五年，知府万庆建书院，以纪念顾新山。未久即废。

巢云书院 在泉州清源山巢云岩。明隆庆三年（1569年），知府朱炳如建。未久即废。（按府县志载，此为明代詹仰庇归隐的书室）。

休山书院 在泉州清源山麓后茂村。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何乔远在此设学课生，初名为“耻躬社”，后又在镜山下购买民屋数间为学舍，改称为休山书院。又因其地有镜石，乔远自号镜山。因此亦称镜山书院。后废。

小山丛竹书院 在泉州旧府城隍庙后（今第三医院院内）。宋时朱熹在此种竹建亭，称“小山丛竹”亭，讲学其中。该亭年久倾圮。明嘉靖间，通判陈尧典重修，更名过化亭，后毁于兵火。清康熙四十年，通判徐之霖重建，扩建讲堂、学舍、六斋（教室）。康熙五十年，

5

知府刘侃又修，名小山丛竹书院，每年由府拨款，延聘山长聚生课读。乾隆五十三年，巡道朱元荃重修，后废。

宝海庵书院 在晋江县南门外宝海庵内。清雍正六年（1728年）知县唐孝本建，祀朱子，有讲堂斋舍。初为义学，后改为书院。今有遗迹。

正音书院 清雍正七年，泉州城内分设4所正音书院，为士子学习官话的学校。它们分设在百源庵、承天寺、铁炉铺和奉圣铺，均由义学改办。

清源书院 在泉州承天寺侧施琅的“澄圃”（今晋光小学校内）。清乾隆三十二年，知府陈之铨以原温陵书院房舍不足容纳五县的入学士子，乃倡建新清源书院于澄圃，归知府掌管。泉州书院以“清源”为名的有3所：一是宋建元废设在陆宗院内的；二是明末曾将一峰书院改名清源书院；三是设在澄圃的这一所，兴建时间最晚，成为泉州城内保留至清末的三所书院（清源、崇正、梅石）之一。

鳌水书院 在晋江县南永宁镇，俗称文祠。明成化元年设卫学，吸收军生60名入学，后卫学与民学合并。清乾隆年间建为书院。一说属义学。

崇正书院 在泉州城东南隅释仔山施琅的“东园”（今泉州市农业学校校内）。建于清道光年间，属知府掌管。保留至清末。

杨林书院 在南安县石井乡杨子山。唐景福二年（893年），杨肃治皇太后痼疾，皇帝赐杨进士出身，敕封石井崎髻山为杨子山，赐建杨林书院。南宋时朱熹曾多次来此讲学。宋代杨景陆、吕大奎，明代郑普、李文赞、吕复清、许拱、黄华瑞，清代郑怀咳等均就读该院。今存遗迹。

九日山书院 在南安丰州镇九日山。南宋绍兴二十一至二十四年（1151~1154年）朱熹任同安主簿时，与南安名士傅自得在此建院讲学。后废。

正音书院 在南安丰州武荣铺。清雍正七年建，后废。

丰州书院 在南安县署（丰州）东县丞废署。清乾隆二十年，知县邹召南改建，中为讲堂，后祀朱子，旁设学舍，延师聚生课读其中。乾隆二十二年，知县伍炜复及地方绅士设置膏火费。嘉庆间（1796~1820年）倾圮，同知陈俊、黄嗣重修。咸丰七年（1857年），永春林俊率农民起义军入城，复因城内外械斗，书院夷为平地。光绪元年（1875年），知县程鹏（九希）偕同绅士叶应祥、洪志荣、李春云等募资，有华侨李廷芬捐银千两重建，并拓东西廊为考棚，规模大备。光绪十五年，知县李春辉偕绅士王登瀛等募资三千余金充膏火。光绪三十年，改书院为学堂。民国4年（1915年），县知事马振理以罚金二万元增广宿舍，设南安中学，并附小学。

观海书院 在南安水头镇五里桥西，清乾隆间建。祀朱子，有讲堂、学舍。今建筑物尚存，为水头镇中心小学部分校舍。

诗山书院 在南安山头市（今诗山镇）东岳庙后。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由黄春江、戴养元、陈邦杰等主建，祀朱子及欧阳詹。光绪十六年，戴希朱倡募巨款，增学舍20余间，购学田八石六斗七升，筹廩膳，延师考课，奖给膏火，拓为书院。光绪三十二年，奉诏改书院为学堂。华侨洪志荣、洪景荣昆仲由其侄洪锡畴出面捐银万两，增建后进学舍，并附报功祠，改书院为诗山学堂（今燕山学校前身）。学规悉依新法，颇著成效。

其他有五桂堂书院（在丰州桃源，明建，傅阳明读书处），孔泉书院〔在罗东厚阳，明

末潘鲁泉建。曾以“一院出五举(人)”驰名],芸圃书院(在埔头,清乾隆四十年建,庠生黄叔桃创设,民国10年西厅塌即废),秀峰岩书院(在小眉乡,清乾隆间建,后废),金淘书院(在金淘,光绪元年建,后废),池后书院(在罗东高塘,清中叶把私塾扩为书院,后废),双溪书院(在丰州溪口,清光绪间建,傅国英讲学其间),鳌峰书院(在诗山旧门,民国2年把5所书塾合并而成)。这8所书院,一说为义学、学馆。

龙山、科山二书院 一在惠安县螺山、一在科山,均于南宋嘉熙二年(1238年)知县郑清子建,早废。

正音书院 在惠安县明伦堂后,雍正七年奉文设立。

螺阳书院 原在惠安县署右,清康熙间知县郑济世建,乾隆间惠安人陈文辉移建于学宫右。

文峰书院 在惠安县城东门外(今惠安第一中学校内)。清道光七年知县全卜年倡捐建。回族归侨郭用锡父子捐银二千两。中有讲堂,左右书房180间,东西两廊分建考棚,设号桌3400余号。

丁溪书院 在安溪县学前丁溪边,明景泰五年(1454年)知县李清建,为往来缙绅憩寓之所。

凤山(朱文公)书院 在安溪县治西的凤山。明代正德十六年,知县龚颖以朱熹主簿同安时曾按事安溪,登凤山通元峰题壁,因以凤山庵(凤池庵)为祠,塑朱熹像奉祀,改建庵为朱文公书院。因地在凤山,亦名凤山书院,久废。

紫阳书院 在安溪县学宫东。明嘉靖五年至十年,提学副使邵锐倡建。由监生吴辉捐地,知县黄恽成之。后因其地建文庙,书院无存。至嘉靖三十五年,知县王渐造改建。嘉靖三十九年倭寇侵扰县城,书院被毁。

养正书院 明嘉靖三十五年安溪知县王渐造在启圣祠前建文公祠,祠前为书院。中为讲堂,翼以四房,前庭东西两廊列房各5间。嘉靖三十九年,倭寇侵扰县城,书院被毁。

考亭书院 在安溪县城隍庙东。清康熙五十二年,知县曾之传捐俸买地,就文昌祠扩建为书院。移祀文昌于后进,而祀朱子(熹)于中堂,扩大前面为敬业堂,课读诸生,立“考亭书院”匾额。又置田租六十柁为香火资。乾隆二十二年,知县庄成重修,又建敬业堂前两廊十余间及大门,并作考棚。光绪二十八年,改书院为学堂。光绪三十一年,知县谢金元改办为县立高等学堂(今安溪实验小学前身)。

正音书院 在安溪考亭书院内,雍正七年奉文设立。未及另建,附在考亭书院内。乾隆元年,江西候选教职徐世宾来院主学,旋即停止。

岩峰书院 在永春达埔乡岩峰。南宋绍兴十一年建。陈知柔读书处。历代不衰。民国4年,于该址改办新学,仍名书院。为今岩峰小学前身。

文公书院 在永春留安。明嘉靖三年知县柴镡建。嘉靖四十一年,倭寇入侵永春,书院被毁。清康熙二十三年,知县郑功勋、教谕蔡祚周移建于县治东学署中祠地。乾隆三十二年,知州嘉谟把书院中的讲堂改建为明伦堂,移书院于学署后面。后祠存而书院废。

正音书院 乾隆元年建于永春城内原学署中祠地,请浙江仙居县贡生郑先行主教。三年后停办。

梅峰书院 在永春五里街尾的梅峰南麓。乾隆三十一年知州嘉谟建。废科举后,知州李

树敏改书院为永春州中学堂，为今永春第一中学前身。

鹏山书院 在永春环翠亭左。清同治三年知州翁学本建。后废。

怀古书院 在永春蓬壶陈坂，旧为怀古堂。清同治十一年，知州向焘以其地建为书院，有碑记其事。

梯山书院 在永春桂洋，清同治间里人林天德、林祖龄等同建。

紫阳书院 明嘉靖九年，德化知县许仁改县治西上市的天妃宫建紫阳书院。清乾隆初废。

丁溪书院 在德化县治南丁溪西岸、山川坛之左。明嘉靖二十六年知县绪东山建。中为讲堂，左右建斋房数十间，以居学者。清乾隆初废。

龙浔书院 在德化县龙浔山麓，明嘉靖四十年知县张大纲倡建。清乾隆初废。

云龙书院 在德化县东岳庙后观音阁西畔。清顺治六年（1649年）知县王榜倡建，乾隆版县志称乾隆三年知县黄南春建，民国版县志载“乾隆元年，知县黄南春重修”。后废。

图南书院 在德化县解阜门内。清康熙二十八年知县范正辂建。正厅一座四房，左畔附屋两间、大门一，门房两间。雍正八年，训导王方英建后宅三间，右边附屋四间。乾隆九年，知县鲁鼎梅建中堂一座，堂房八间，左右旁舍十间，仪门一。嘉庆十五年增建试院。道光二年迁于县治教谕旧署，专作试院。该书院共办了130余年，是德化县办学规模最大、历史最久的书院。

瑶台书院 在德化县瑶市社薛萝峰麓（今宝美一带）。清乾隆十一年知县鲁鼎梅、教谕曾晋、训导肖国琦捐俸，举人颜瑛等捐资募建。中为讲堂，旁为斋舍，又旁置烟茶室。嘉庆九年重修。

狮峰书院 在德化县赤水格狮子山南麓。清乾隆五十五年冬，举人刘鹏霄、苏文华等募建。宣统元年（1909年）改为公立狮峰小学堂。

锦溪书院 在德化县赤水格。清光绪初举人苏允恭等募建。宣统元年改为官立师范讲习所。

燕南书院 在金门县燕南山（今金城镇古丘村）。南宋绍兴二十三年，朱熹任同安主簿时，多次“采风浯岛”，以礼导民，设立此书院。清光绪时已莫详其迹。

浯洲书院 在金门县金山盐场司西面。元季司令马某建，并设租办学。明成化间废。

浯江书院 在金门县后浦丞署西。初为义学。清乾隆四十六年，县丞欧阳懋德与诸绅士商议，就义学地建书院。职员黄汝试捐银476两，会同监生徐行健等一千人员及乡之好义者共助其成。后进为朱子祠，翼以围墙；中为讲堂，祀文昌帝君；前为仪门、大门；东西廊各有学舍8间。

金山书院 在金门县沙尾，内祀文昌星君。建院年代无考。

二、组织制度

泉州书院的组织制度代有不同。同一朝代不同书院，其组织制度也有所差异。自朱熹于淳熙六至八年（1179~1181年）制订白鹿洞学规（也称教条、揭示）以后，泉州历代的书院竞相采用，都订有学规（又称学约、课规、章程），这些学规体现了书院的组织制度。

山长 山长是书院的负责人。每所书院一般设山长一人，兼任掌教。较大的书院另聘有

教习。宋时公办的书院多聘请名流宿儒担任，民办者多自任。从元代起，书院开始官学化，一些新办的书院和“列为学官”的书院，由官府任命山长，其待遇与学官相同。清代官办的书院由官府任命山长。由地方办的书院，山长则由众董事公举品学兼优者担任。山长多为名儒或老科翰林、进士、举人。

斋长 清代泉州的书院设斋长一人，由每年官期第一次月课时，其文章录取为第一名的生徒充任。斋长的职责是担任师期考课时收卷和领发录取奖学金（膏火费）。至于官期的考卷和奖金的领发，府掌管的书院由府礼房承办，县掌管的书院由县户房负责，不属斋长职责。

生徒 书院的学生称为生徒。宋代书院学生无定额，多数是慕名而来的，经面试同意就可入学。自从书院确立以考课为主的制度以后，生徒要参加考课以定奖学金。有两种成员：一种是曾经参加过岁考或符合岁科考标准但没有入学（即录取为秀才）的童生，一种是已经进学的生员。

教学 宋代泉州书院一般具有奉祀、藏书、教学、学术研究与著述等职能，学术研究风气较浓。学习目的在于明理修身治人。教学内容以四书、六经、史传为主。学习方法以自学为主，质疑问难与释疑解惑相结合，会讲和个别指导相结合，提倡自由论难，互相切磋，教学相长，有良好的学风和较完整的教学制度，教学质量较高。明清时期书院虽然成为应科举的预备场所，但在教学上比官学自由，注重生徒自学与教师个别辅导相结合，有时还请名贤宿儒来院讲学，有的地方官也亲临讲课。

考课 考课是清代书院一种重要的教学制度。生徒要逐月参加考试，称为月课。多数书院规定每月分官期和师期各一次，有的规定每年官课8期，师课8~10期。官期由地方官出题，考卷由地方官评阅。师期由山长出题，考卷由山长评阅。考卷分生员和童生两种程度，以《四书》的章节句命题，让生徒作八股文一篇（废科举后改作经义、史论及策论）、五言律诗一首（生员作八韵，童生作六韵），都是为了适应以后参加科举考试需要。除课一诗一文外，有的还试经解、诗赋、杂作、策论等。每到考期，生徒便到书院抄录公布的题目，领卷纸在家撰作，第二天便须交卷。有时也集中考试，集中考时完全按科举考试的规矩要求。有些乡间书院，也允许本乡以外的生童参加考试。主考评卷时，每卷都有总评，有的还加上眉批或删改，评定名次，数日后揭榜公布。一般是生员榜分超等、特等、一等级；童生榜分为上取、中取、次取、录取四级。每级各有若干名。然后按等级分别给予奖金，称为“膏火费”。“膏火费”数额各书院均不一致。

每逢乡试之年，在考期临近之际，便以近一期的课考作为决科。决科考试是对参加乡试生员的预测，决科录取的生员，表示其有希望考中举人。所予的“膏火费”为常例的数倍，以助生员作为赴省参加乡试的路费。

第三节 · 官 学

泉州的官学，始于北宋，继承隋唐的儒学制度。历朝以来，设有儒学、宗学、蒙古学、阴阳学、医学诸类。

儒学是古代教育的主体，是封建社会培养人才的主要场所。地方儒学设于州、府、县、

卫,分别称为州学、府学、县学和卫学。设置学官,称为教授,成为与科举相结合的教育整体。州、府、县学由孔庙(文庙)和明伦堂两个主要部分,组成有庙有学、庙学合一的建筑群体。清末废科举,府、州、县学失去原来的作用,仅存建筑物。民国期间,其建筑物或移作他用,或因年久失修而废圮。新中国成立之后,对保留较为完整的建筑重加修葺,列为文物保护单位。

一、州(府)学

唐开元间(713~741年)泉州建有孔庙,称鲁司寇庙,五代时名为宣圣庙。址在州衙城右(今泉州市体育场一带),有张九龄的题匾。但有庙而无学,只是祭祀孔子的场所。

北宋太平兴国初,泉州知州事乔维岳始迁庙于崇阳门外的三教铺(今文庙址)。太平兴国七年(982年),泉州知州事孙逢吉即庙建学。从此有庙有学,学宫正式形成。其后运判赵贺、泉州知州事陈钦祚均加修葺。大中祥符二年(1009年),泉州知州事高惠连迁于育材坊(今庄府巷)。熙宁、元丰间(1068~1085年),因行三舍法,养士之额增加,而其地狭逼,不够容纳士子,累年仕进的人数减少。大观三年(1109年)龙图阁大学士柯述(南安人)向泉州知州事建议,复迁于三教铺原址,并建泮宫门,固定至今。南宋绍兴七年(1137年),泉州知州事刘子羽重建,就原址增高地基二尺余,左(东)明伦堂,右(西)文庙,并建东西两庑和泮池。绍兴中又在府学东侧附设晋江县学。隆兴初,教授黄启宗建夫子泉于棂星门外东侧,傅自得为记。乾道间(1165~1173年),教授林岳建瑞莲堂于讲堂右。淳熙间(1174~1189年),泉州知州事姚宪改庙门,修文昌阁及诸斋(教室)。自淳熙至咸淳初,历任泉州知州事姚宪、林枏、朱佺、倪思、章良能、邹应龙、黄朴、刘伟叔、陈大猷、韩识,教授郑璜等先后修葺扩建。咸淳间(1265~1274年),殿毁于火,官员赵希侂重建。

元朝以来,历代地方官员及学官均加修葺扩建。元大德三年(1299年)修明伦堂。至治元年(1321年)筑杏坛于棂星门南。至正间(1341~1368年)筑石桥于泮池。明洪武八年(1375年)重修明伦、议道两堂及西庑斋舍等,洪武二十三年重建杏坛于庙南,洪武三十一年殿圮,知府胡器等重点重修。永乐初葺两庑,重建棂星门。永乐、正统间(1403~1449年),曾振、王浚、鲁穆、陈祚等先后修明伦堂;建会饌堂、米廩、宰牲所,辟射圃等。天顺、成化间(1457~1487年),知府张崑、陈勉暨诸官先后建庙门、学门、护学祠、会讲堂、祭器库和府学号房50间等。正德十五年(1520年)立题名牌于明伦堂。嘉靖三年(1524年)改建议道堂为教授厅,建训导廨,购庙前地为总门,迁濠沟南面民房辟路;嘉靖六年建两桥,河外建府学、文庙二门;嘉靖三十五年建尊经阁;嘉靖四十五年于明伦堂前建育英门。清代顺治、康熙、雍正间(1644~1735年)均加修葺。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全面修葺,并将大成门东西两侧的“金声”、“玉振”二门匾换上石匾,与大成门连为一体,移建崇圣祠,重建尊经阁。至此,府学的规模最为宏敞,其范围东至百源川池,西对泮宫门,南临涂门街,北达打锡巷,其结构由文庙和明伦堂两大建筑群组成,附以乡贤、名宦诸祠。

文庙建筑群,北为大成殿,殿前筑露台,台下为甬道、拜庭;庭两侧建东西两庑,庭南为泮池,中横以石桥;桥南为大成门、金声门、玉振门;门外为露庭,露庭左右有栅墙,东西各有栅门,门上内书“贤关”、“圣域”,外书“礼门”、“义路”;露庭南为棂星门,门外东

南为夫子泉，门南露庭直至濠沟，横沟架桥而南为文庙门（总门），面临涂门街。文庙东侧自北而南有崇圣祠、李廷机（文节）祠、顾珀（新山）祠、海滨邹鲁亭。过濠沟石桥，出府学门至青云路。出“义路”栅门而西，有洪承畴（文襄）、庄际昌（羹若）、何乔远（镜山）、蔡清（文庄）等祠，直到泮宫门。现存有文庙自大成殿至大成门口的露庭部分和泮宫门。

府学建筑群，明伦堂在崇圣祠东。堂北为教授署，堂前露庭，庭两侧翼以4斋，庭南有方池，横以石桥，沿桥而南为育英门。出育英门东侧有詹仰庇（咫）亭、陈紫峰祠、苏浚（紫溪）祠，周天佐（忠愍）祠、蔡道宪（忠毅）祠。明伦堂东侧为福德祠，名宦乡贤祠。再往东为训导署、尊经阁。现存有明伦堂至育英门部分。

民国期间，文庙改办学校，先是办平民中学，后为平民小学。

新中国成立后，在文庙办泉州市第二中心小学，明伦堂为泉州市图书馆。1980年修泮宫门，1986年继修大成殿及两庑，又修明伦堂。现为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学校及图书馆他移。

二、县学

（一）晋江县学

晋江县治在泉州城内，故县学亦在城内。南宋绍兴间（1131~1162年），在府学东侧附“兴道”、“遵德”二斋，作为县学学舍。

南宋淳熙四年（1177年），知县事林奭在行春门内东仓地带（今泉州军分区）建大成殿；绍定间（1228~1233年）知县事赵鼎修建遵道堂；宝祐间（1253~1258年）知县事邱元龙建中门、外门，砌两庑，塑圣贤像；咸淳间（1265~1274年），知县事赵瑶建明伦堂，县学于是独立。元代元贞间（1295~1297年），县尹刘润建棂星门；大德六年（1302年），县尹边邦息建时雨堂，翼以四斋，县学于是完整。

明洪武二年（1369年）县学改为泉州府署，县学移建于行春门外衮绣铺的泉山书院（今泉州市第一医院址）。左庙右学，殿庑斋堂，均按原泉山书院。永乐间（1403~1424年），建礼殿、戟门。正统五年（1440年）建棂星门，正统十年修殿庑、堂斋、戟门、饗堂、明伦堂。天顺二年（1458年）建尊经阁。成化二年（1466年）建号房4间，成化十二年又建号房18间，弘治间（1488~1505年）又建号房2座，共26间。此后至清道光九年（1829年）对县学均加修葺扩建，成为完整的县学。民国34年（1945年），县学拆建为医院，胜迹无存。

（二）南安县学

北宋靖康间（1126~1127年），南安孔庙建于县治（今丰州镇）西半里许，未几毁于兵燹。南宋绍兴间，知县事刘孔修移建于县城东五里许的黄龙溪（鹏溪）左畔。乾道三年（1167年）、乾道六年，知县事鹿河、朱端章继修。景炎间（1276~1278年）毁于兵乱。元仁延祐、泰定间（1314~1328年）县尹李日晔、刘孚相继修建。元统二年（1334年），县尹刘昇火儿建孔庙殿庑、戟门、棂星门，又于殿左建遵道堂，殿右建明伦堂。

至正十七年（1357年）县尹李宗闵放弃原址，移建于县治东侧。旋因县学逼近县署，于至正二十二年学录周异观、县尹孔公俊还建鹏溪旧址，自此固定下来。至正间开泮池。此后均有修葺扩建。

明代永乐初，知县罗安修斋舍、仪门。宣德二、三年（1427~1428年）建棂星门、廊舍，拓泮池、射圃、观德亭。弘治二年于学右建饌堂、号房，并修礼殿、明伦堂，移旧牌楼于庙学左右，左为“义路”，右为“礼门”；弘治十一年又建斋堂于明伦堂西。嘉靖九年（1530年）建敬一亭，嘉靖十五年建启圣祠，嘉靖二十八年立文昌、台甲二台，并建应奎、毓秀二坊。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因地震，仪门、戟门倒坏，知县陈祚重修。万历四十一年建文昌阁于庙右，上塑魁星像。崇祯间（1628~1644年）重修孔庙、明伦堂。

清代顺治初年，文庙、明伦堂均损于兵乱，顺治十四年（1657年）知县祖泽茂重修。康熙三年（1664年）文庙因水灾倾圮，康熙八至十一年重修庙、庑、启圣祠、明伦堂、文昌阁。此后至民国4年，历次修葺。以后，明伦堂废，仅存文庙、文昌阁等部分建筑。1952年，大成殿失火，蔓延廊庑，仅存前门。1966年前门与文昌阁俱废，现仅存原文昌阁前的“郑成功焚青衣处”遗址。

（三）惠安县学

北宋天禧间（1017~1021年）惠安县学建在县治西。乾兴元年（1022年），知县事李旼作孔子像及十哲于正殿，绘从祀诸贤于东西庑。熙宁九年（1076年）移建于皇华驿左边。南宋绍兴六年，知县事彭元达偕地方士绅柯硕材等人又迁返旧址。因士子感到其地狭隘，淳熙九年，知县事蔡易迁于登科山南面。自绍熙至淳祐间（1190~1252年），凡棂星门、泮池及小学等皆备。元至元十三年（1276年）毁于兵。元贞元年（1295年），县尹赵仲臣移建于县治左的登庸铺（今干部招待所一带），自是固定下来。至正元年，县尹吴桀廉拓修大成殿。至正五年县尹陆文英修明伦堂，堂后为尊经阁，下为崇贤堂，四周筑围墙。至正二十一年毁，至正二十四年摄学事孔希文、县尹陈孚中等重建，未竣而元亡。

明洪武四年，知县罗泰建明伦堂于大成殿后，旁建“守中”、“育才”二斋，大成殿前建杏坛。洪武二十九年，知县冯靖建饌堂于明伦堂后。永乐四年，知县修葺大成殿、两庑、棂星门、戟门及建泮池。永乐十二年于饌堂后西面建射圃和观德亭。宣德八年移泮池于戟门外；宣德十年，重建大成殿。正统元年重建明伦堂。天顺四年，教谕李维建号房10间。成化十九年，知县张桓认为明伦堂隐于大成殿的后面不合适，移建明伦堂于原址西面高爽地带。其原址于弘治五年建尊经阁。嘉靖三年，知县万夔认为学门与庙门异出如相背不妥，于是全部改为正南向，并修大成殿、棂星门、戟门及明伦堂，建教谕廨、训导廨、名宦乡贤祠及号房10间。此后至清代，庙学均不断修建。今仅存大成殿，辟为县展览馆。

（四）安溪县学

北宋咸平四年（1001年），代理知县事宋文炳（县尉）、主簿弭忠信始建安溪县学于县治西南隅。宣和六年，迁于县治东。绍兴十二年，知县杨翰迁建于县治东南面今所（现县干部招待所东侧），自是固定下来。前礼殿，后讲堂，斋房四间。嘉定年间（1208~1224年），知县赵彦侯立庙门华表。端平间（1234~1236年），知县吴炳建讲堂五间。此后代有修葺。元至正十四年毁于兵乱。

明代洪武六年，郡人蒋宗禧主学事时募资重建；洪武十四年知县侯士举继建竣工。前庙后学，学左右为“博文”、“约礼”二斋。明伦堂左右翼以“尊道”、“崇德”二室。正统十二年，建殿庑、戟门、棂星门，迁明伦堂两斋于殿西，殿东建饌堂。成化初，徙棂星门于戟门前，成化十年增建斋舍，成化十八年增建号房、饌厨。正德十六年（1521年），徙学门。嘉